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3475473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4. 03. 12

(21) 申请号 201320598190. 2

(22) 申请日 2013. 09. 27

(73) 专利权人 河北新大地通讯管网工程有限公
司

地址 050000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电厂街
1 号

(72) 发明人 张国侠

(51) Int. Cl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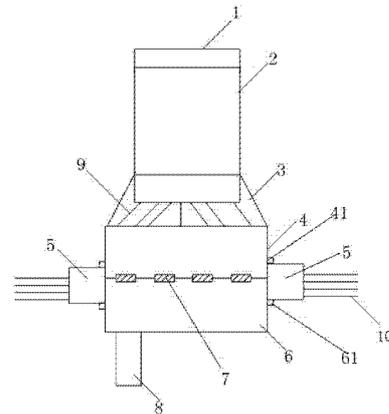
E02D 29/12(2006. 01)
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通信管道组合井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通信管道组合井,其包括缠绕管、收口井圈、上井座、下井座、卡扣、集水槽,一个通信井盖固定在缠绕管的顶端,收口井圈的顶端固定在上井座的底端,上井座与收口井圈的底端固定,下井座与上井座之间通过卡扣固定,集水槽位于下井座的底端,一个通信管道套在上井座上和下井座上。本实用新型通信管道组合井安装便捷封闭严密,且不发生井外往内渗水问题,优点是保持井内整洁方便布缆和检修。



1. 一种通信管道组合井,其特征在于,其包括缠绕管、收口井圈、上井座、下井座、卡扣、集水槽,一个通信井盖固定在缠绕管的顶端,收口井圈的顶端固定在缠绕管的底端,上井座与收口井圈的底端固定,下井座与上井座之间通过卡扣固定,集水槽位于下井座的底端,一个通信管道套在上井座上和下井座上。

2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通信管道组合井,其特征在于,所述收口井圈的形状为梯形。

3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通信管道组合井,其特征在于,所述通信管道内设有通信光缆。

4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通信管道组合井,其特征在于,所述收口井圈上设有螺纹。

5.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通信管道组合井,其特征在于,所述上井座上设有第一管道预留口,下井座上设有第二管道预留口。

通信管道组合井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合井,特别是涉及一种通信管道组合井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砖砌检查井又称窖井,是指为地下基础设施(如供电、给水、排水、通讯、有线电视、煤气管道、路灯线路等)的维修、安装方面而设置的各类检查井、阀门井、碰头井、排气井、观察井、消防井、和用于清掏、清淤、维修的各类作业井,其功能是方便设备检查、维修、安装。现有砖砌检查井安装不便捷封闭不严密,且发生井外往内渗水问题。

实用新型内容

[0003]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通信管道组合井,其安装便捷封闭严密,且不发生井外往内渗水问题。

[0004] 本实用新型是通过下述技术方案来解决上述技术问题的:一种通信管道组合井,其特征在于,其包括缠绕管、收口井圈、上井座、下井座、卡扣、集水槽,一个通信井盖固定缠绕管的顶端,收口井圈的顶端固定在缠绕管的底端,上井座与收口井圈的底端固定,下井座与上井座之间通过卡扣固定,集水槽位于下井座的底端,一个通信管道套在上井座上和下井座上。

[0005] 优选地,所述收口井圈的形状为梯形。

[0006] 优选地,所述通信管道内设有通信光缆。

[0007] 优选地,所述收口井圈上设有螺纹。

[0008] 优选地,所述上井座上设有第一管道预留口,下井座上设有第二管道预留口。

[0009] 本实用新型的积极进步效果在于:本实用新型通信管道组合井安装便捷封闭严密,且不发生井外往内渗水问题,运输方便,施工速度快。

附图说明

[0010] 图1为本实用新型通信管道组合井的结构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1] 下面结合附图给出本实用新型较佳实施例,以详细说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。

[0012] 如图1所示,本实用新型通信管道组合井包括缠绕管2、收口井圈3、上井座4、下井座6、卡扣7、集水槽8,一个通信井盖1固定在缠绕管2的顶端,收口井圈3的顶端固定在缠绕管2的底端,上井座4与收口井圈3的底端固定,下井座6与上井座4之间通过卡扣7固定,集水槽8位于下井座6的底端,一个通信管道5套在上井座4上和下井座6上。收口井圈3的形状为梯形,这样可以适应不同直径的产品。通信管道5内设有通信光缆10。收口井圈3上设有螺纹9,这样方便控制收口井圈。上井座4上设有第一管道预留口41,下井座6上设有第二管道预留口61,这样方便安装通信管道5。集水槽用于收集通信井盖和缠

绕管之间细缝掉落的路面积水,以便于后期检修和维护。本实用新型通信管道组合井安装便捷封闭严密,且不发生井外往内渗水问题,运输方便,施工速度快。下井座与上井座之间通过卡扣固定,这样安装方便。

[0013] 以上所述的具体实施例,对本实用新型解决的技术问题、技术方案和有益效果进行了进一步详细说明,所应理解的是,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于限制本实用新型,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做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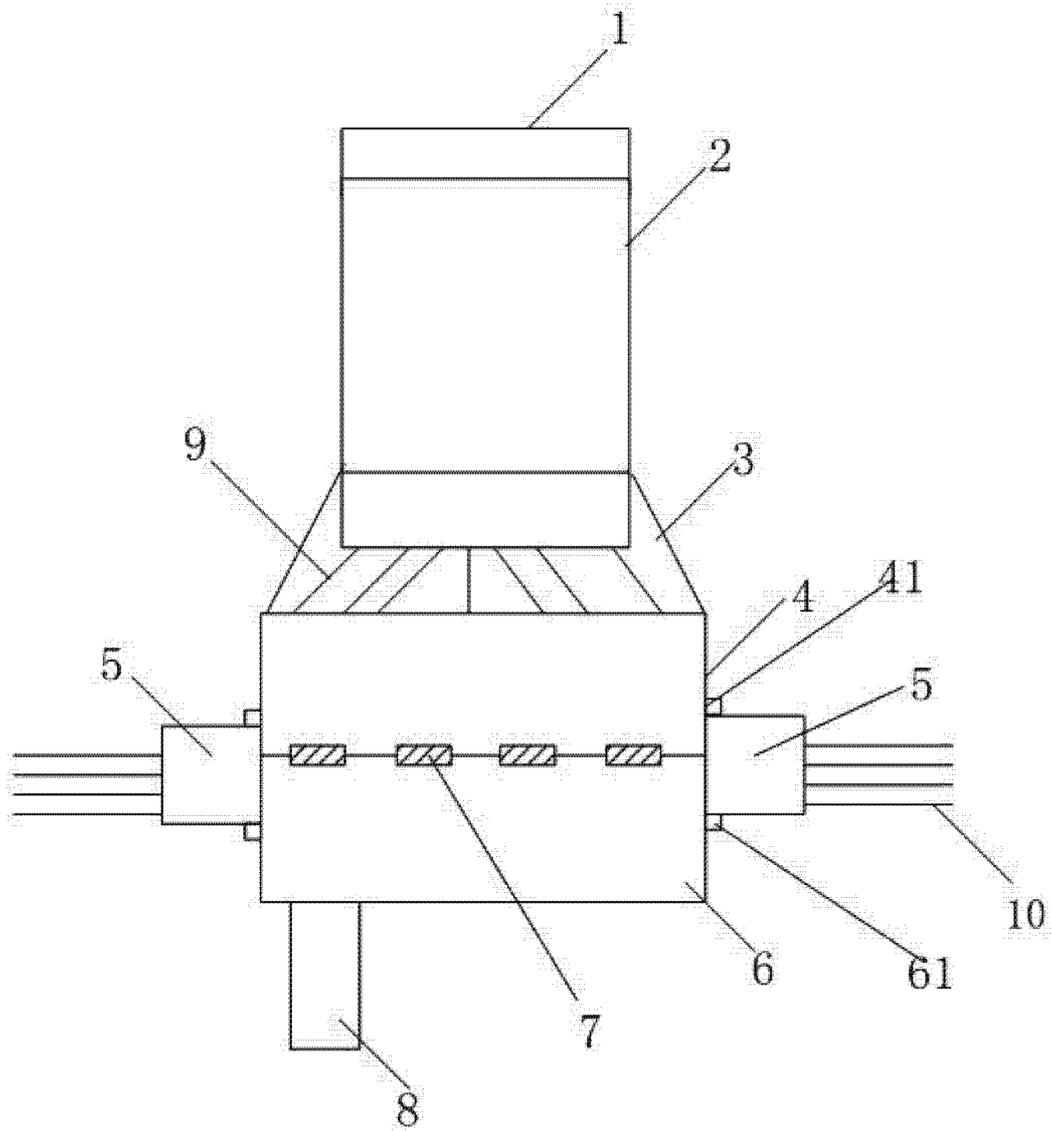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